

專案質詢

8-2-8-08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灣農地長年受到嚴格的管制，而農業收入占 GDP 的比重日低，即使在各種休耕補貼之下，供過於求的農地其地價已降無可降，不論租售，其收益都有若雞肋。但同樣一筆農地，若能變更為建築用地，則身價立即翻倍，隨建地價格一日數漲。因而手中握有一片田的老農夫婦，總在引頸期盼土地用途變更，點土成金的幸運。鑑此；無誘因的要老農交出田地，當然會群情憤慨。是故本席建議較可能的解決辦法就是，將農地變更為建地的特權完全交付給農地的主人，強制規定，除農民所擁有者外，一概不准變農田為建地。但必須配套規定；農民要以其農地參與政府協助成立的土地合作社，依土地作價取得的股份，分享未來農地用途變更出售、農地租賃所得等所創造的紅利。同時，政府必須承諾，凡以農地參與合作社的老農夫婦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不但可續保過去務農時的種種補貼，尚可依其貢獻農地價值高低，給予合理退休年金。相信在此制度下，不但老農的疑慮可以全然消除，因絕大部分農地都可以彙整在合作社之中，政府更可有效管理充分運用，這才是利民福國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主委日前發表「農民老是把田交出來……」一席話，讓老農聽了很心寒，儘管官員事後解釋會有配套措施，請大家放心，但老農們還是很恐慌，因為，除了政府之外，企業、財團不斷擴大工業、商業區，正是在逼老農交出土地，此外，農地還面臨各種污染的入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侵。在台灣，農民想要保有一塊安身立命的土地，愈來愈困難。

- 二、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，政府休耕補助措施正是罪魁禍首！政府自民國八十六年開始施行休耕補貼措施，每期每公頃農地可獲得四萬五千元補貼，但出租轉作收益遠低於休耕補貼，導致老農轉型不易，寧願休耕也不願租田，讓年輕農民沒田可耕，老農又抓著農地不放，造成農業青壯人口嚴重不足。據農糧署統計，我國農林漁牧業經營管理者，平均年齡已高達 61.7 歲，且有高達五成六的農業從業人口，年齡都在 45 歲以上，凸顯我國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，農業技術若無法世代傳承，台灣農業競爭力恐下滑。
- 三、台灣自加入 WTO 後，為因應農作過剩壓力，從民國 86 年起實施休耕補貼措施，每一期每公頃休耕農地，可獲四萬五千元補貼，遠比出租轉作收益高，導致許多老農不願釋放土地，寧願休耕也不願租田，讓年輕人無田可耕，老農不捨釋放農地，讓台灣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。農委會強調，現有兩期連續休耕之地主，其中五、五萬人為六十五歲以上，對於無力或無意願續耕者，可配合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將自有農地租給大佃農，除有租金收入及可領取老農年金與離農津貼安享離農後生活。
- 四、農民老了把田交出來，聽來的確十分冷酷無情，而且有欺凌弱勢、巧取豪奪之感；但農民老了，早已無力也不該每餐風宿露甚至遭受職業傷害，田當然遲早會交出來，這本來就是殘酷的現實。今天的農業主力多為在農田中辛勤工作一輩子的長者，何以到耄耋之年仍要力保片甲之地？首要的原因，就是欠缺妥善的退場機制。
- 五、由於農地變為建築用地，則身價立時百倍、千倍。因而手中握有一片田的老農夫婦，猶似握有一張樂透彩券，有朝一日土地用途變更，也可同享點土成金的幸運；這樣的彩券又豈可輕易讓人？鑑此，要老農交出田地，不僅會群情憤慨，根本就是火中取栗。但若將農地變更為建地的特權，完全交付給農地的主人，除農民所擁有者外，一概不准變農田為建地，將中樂透大獎的夢塞到農民手中。但農民要以其農地參與政府協助成立的土地合作社，依土地作價取得的股份，分享未來農地用途變更出售、農地租賃所得等所創造的紅利。與此同時，政府可以保護，凡以農地參與合作社的老農夫婦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不但可續保過去務農時的種種補貼，也無需再櫛風沐雨與烈日搏鬥安享天年，政府也可有效管理整體規劃運用。